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经对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现发表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